

榆林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

甲方：榆林市商务局

乙方：神木市志成肉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《榆林市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合法自愿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业务合作共识，特签订本合作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作宗旨

为切实做好我市重要商品储备工作，甲乙双方决定就冻猪肉承储事宜展开合作，乙方保证为具有相关资质且有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企业，确保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榆林市市级冻猪肉储备任务。

第二条：合作期限

(一) 合同期限暂定为1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(二) 合同期满后，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，本合同可按

家相关规定进行公证检验，确保肉品质量。不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的肉品不得作为储备入库。

3、冻猪肉储备的在库管理按照《榆林市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：

(1)各项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(2)市级冻猪肉储备应实行专库储存、单独建账、单独核算、专人管理。储备库应悬挂专用标牌，并有详细的出入库记录，确保账物相符。在保持储备数量和质量不变的前提下，乙方可根据入库时间和先进先出的原则适当更新库存。

(3)储备库内的冻猪肉应码垛整齐，每垛需注明数量、生产厂家、加工日期及入库时间。库温应保持在 -18°C 以下（允许温差为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），肉品深部肉温应保持在 -15°C 以下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4、甲方有权对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并提供相关台账和资料。

5、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报送收储进展情况。

(四)储备质量要求

冻猪肉储备的货源为符合质量标准的健康群生猪。符合质量标准的瘦肉型生猪，所储备肉品为带皮带肘二分体，生产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，肉品速冻前必须经官方兽医检疫、肉品企业检验后，加盖清晰整齐的肉品检疫合格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印章。储备肉不得以次充好，更不得储备病猪和公母猪肉。肉品要保持新鲜度，无氧化、酸败、霉变、干枯、异味、污染等，必要时可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进行检

核，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，甲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成交价格，向乙方支付 40%的补贴款项。待储备任务顺利完成，经甲方全面核验且无异议后，甲方在财政部门剩余补贴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剩余 60%的补贴资金。如因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导致甲方延迟支付，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。

第五条：验收条款

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对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、数量、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；

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市级冻猪肉储备租赁服务项目。

1.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验收不合格，服务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合格的冻猪肉，直至满足甲方要求；若乙方逾期 3 日未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若服务商在投标阶段存在弄虚作假、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等行为，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。

3.验收标准：按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